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關在香港及中國監管環境之若干方面之簡要概述。載於本節之資料不應被理解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之全面概述。

### 香港監管概覽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綜合及更新過往 10 條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條例，包括監管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

證監會乃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並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致力為投資者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利益加強及保障該行業之完善及穩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述，證監會之監管目標為：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營運及運作)之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犯罪及不當行為；
- 減低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行業有關之適當行動，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之金融穩定性。

證監會乃唯一獲授權教育公眾投資者之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投資者教育中心已成立為證監會之附屬機構，以就廣泛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教育公眾。

證監會有五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投資產品部及市場監察部。證監會亦由機構事務部及法律服務部支援。

## 監管概覽

以下為證監會為達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監管目標，所監管之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型」分段所列之受規管活動之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投資產品
- 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受規管活動類型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規定可由中介人進行之 10 種受規管活動，並提供各受規管活動之詳細定義。

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資產管理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實行新場外（「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根據修訂條例，將引入兩類新的受規管活動：

- 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尚未實施）；及

## 監管概覽

- 第12類受規管活動(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實施)。

修訂條例亦將延展至包括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範圍，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產品。為回應所作出之意見及建議，證監會及金管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若干類別場外衍生工具之強制結算及匯報刊發進一步諮詢總結。載述結算及匯報規定之相關附屬法例已／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生效。

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一般須向證監會領牌或註冊。彼等獲准從事之受規管活動乃於其牌照或註冊證書上明確說明。

### 中介人類別

以下為受證監會監管之四類中介人：

#### 1. 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及

##### 短期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之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

#### 2.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 3. 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 臨時持牌代表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及

##### 短期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授予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之期間內為其所隸屬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 監管概覽

### 4. 註冊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認可財務機構，其中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之法定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發牌制度

證監會為個人及公司尋求批准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標準擔任把關者，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向具備適當資格並能證明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適當人選之個人及公司發牌；
- 於網上備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之公眾紀錄冊；
- 監察持牌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以及持牌法團及主要股東之董事是否持續遵守發牌規定；及
- 就發牌制訂政策。

證監會運作(透過發牌)授權公司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機構之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2(1)條)並進行以下各項之公司：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於香港或於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主動推廣其提供之有關服務，倘於香港提供則構成受規管活動，

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某項豁免除外。

#### 適當人選之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之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並於獲授予相關牌照後繼續符合其為獲發牌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之適當人選資格。

## 監管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於考慮任何人士、個人、公司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之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外，證監會應考慮申請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之以下各項：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有關將予履行之職能性質之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性。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及註冊申請之重要基準。詳細指示載於證監會刊發之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資料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之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之持牌代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之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之認可財務機構；
-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之記錄冊內之個人；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之執行董事之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任何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各項：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所指定之相關機構或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無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出之決定；
- 如屬法團，則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資料：
  - 集團公司內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監管概覽

-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申請人：
  -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下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 117 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授予牌照或註冊。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適當人選。

###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之申請人須為已註冊成立，而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之業務架構、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之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向證監會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受規管業務時將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證監會操守準則；
-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建泉融資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條件為不得從事與機構融資無關之其他交易活動）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由於沒有足夠之保薦人主要人員，因此除完成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前已受訂約約束完成之保薦及合規顧問工作外，建泉融資不得就任何證券於任何認可股票市場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於成功招聘一名保薦人主要人員及為其註冊後，上述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解除。

##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刊發之建泉融資牌照現須受以下發牌條件所限，而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持牌人僅應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應從事有關機構融資以外之交易活動。

###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最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之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從事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1)條所定義，「執行董事」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法團獲發牌經營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董事。

###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稱職能力及具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收購守則指定之額外能力規定將適用於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持牌代表

就以業務形式進行之受規管活動為其身為持牌法團之主事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之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 監管概覽

###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證券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理解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建立之保薦人機制，只有符合證監會刊發之保薦人指引所載之合資格標準及持續適合擔任持牌人或註冊人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中介人方合資格以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之身份行事。自新保薦人機制以來，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監管已加強，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主要責任已綜合及集中於證監會操守準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保薦人工作之第17段。

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規管保薦人之責任及職責。中介人及其管理層，包括保薦人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最高行政人員、負責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之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倘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之間存有任何衝突，概以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17段之條款為準。因此，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有舉證責任證明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及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7段有關保薦人工作之一切必要規定。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申請而以保薦人之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問之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之指引及意見。只有合資格擔任保薦人之公司方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就此而言，此情況亦適用於建泉融資。

為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應向證監會提交保薦人牌照申請，證明其能根據保薦人指引符合合資格標準。於考慮保薦人牌照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準則計及該公司擔任保薦人之能力，亦將普遍考慮該公司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作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之合適性。

## 監管概覽

保薦人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之主事人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之角色。每名保薦人應時刻擁有最少兩名主事人。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發行人須於獲准上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之核心職責為於該期間協助發行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若干責任。保薦人名單刊發於證監會網站之「保薦人名單」。

### 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資本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所有持牌法團均須擁有及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用於與所申請牌照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須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 受規管活動                                       | 最低繳足股本<br>港元  | 最低流動資本<br>港元 |
|---------------------------------------------|---------------|--------------|
| 第1類(證券交易)                                   |               |              |
| •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 不適用           | 500,000 港元   |
| •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10,000,000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 如屬其他情況                                      | 5,000,000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
| • 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不適用           | 100,000 港元   |
| •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 10,000,000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 • 如屬其他情況                                    | 5,000,000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資料來源：發牌資料冊及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

##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倘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兩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則該獲發牌持牌法團維持之各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規定須為業務活動中之最高適用金額。因此，建泉融資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兩種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之兩類受規管活動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之最高金額。

由於建泉融資亦合資格從事保薦人工作，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金額及最低流動資本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 最低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之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適用最低繳足股本。

### 最低流動資本

就最低流動資本而言，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之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且其流動資產須超過其認可負債，而就建泉融資而言，有關餘額須超過3,000,000港元。

###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建泉融資所從事之兩類受規管活動之適用年費如下：

| 中介人類別            | 第1類(證券交易)及<br>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br>受規管活動之年費 |
|------------------|------------------------------------------|
|                  |                                          |
| 持牌法團             |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
|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
|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證監會發出一份通函豁免所有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許可費用。

---

## 監管概覽

---

###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持續合規責任

#### 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之守則及指引。

#### 向證監會發出若干事件及變動通知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於特定時限內知會證監會若干事件及事件詳情變動，詳情載於發牌資料冊。

#### 主要股東之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及發牌資料冊，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之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 提交經審核賬目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倘持牌法團不再進行其獲發牌從事之受規管活動，其應向證監會提交其截至停止日期之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惟不得遲於停止日期後四個月。於中介人關連實體（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不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項下之關連實體後，提交申請規定同樣適用於該實體。

#### 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僅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 監管概覽

### 持續專業培訓

持牌法團須確保其持牌員工滿足該要求。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題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之指引。年度要求規定每名持牌個人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接受最少五小時之持續專業培訓，惟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可能會對個人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適合性及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同一條，持牌法團對設計及實施最適合其僱用人士之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之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之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最少評估彼等之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其僱用人士之培訓需要。

### 維持獨立賬戶以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之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獨立賬戶以及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載有確保恰當處理客戶款項之規定，並規定持牌法團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款項之處理方式。

###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之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相關之充分細節之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之業務營運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 僱員之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a)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之條件；
- (b)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之賬戶(包括有關僱員之未成年子女之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之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監管概覽

- (c)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d) 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之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之高級管理層；
- (e) 任何由僱員之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之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之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f)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之交易應向持牌或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之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違規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士之其他客戶之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之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之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營運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

### 證監會之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之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能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處理就持牌人之紀律行動。證監會可能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而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之人：

- 持牌人；
- 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或
- 參與管理持牌法團業務之人士。

## 監管概覽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之正當程序規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之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獲發牌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禁止受規管人士再次獲發牌或註冊等；及
- 最高數額10,000,000港元或因不當行為而獲取之利潤金額或避免之損失金額之3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之罰款。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

洗黑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款項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之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之資金籌集，其涵蓋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之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之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所得款項)條例
-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證監會亦頒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二零零九年九月)，其後被

- (1)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二零一二年四月)；及

## 監管概覽

-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二零一五年四月)所取代，指引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之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黑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或其組織之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收購及合併

獲證監會發牌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或會代表香港上市發行人就主要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證監會與收購委員會協商所頒佈之收購守則監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處理。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之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序之架構，以管限所進行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收購守則所規定之責任適用於：

-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公司董事；
- 須遵守收購守則之管理公司(及其董事)及REIT信託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X之REIT指引附註)；
- 致力取得或鞏固公司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人士或多組人士；
- 專業顧問；
- 以其他方式參與適用於收購守則之交易或與適用於收購守則之交易有關之人士；及
- 積極參與證券市場之人士。

此外，倘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之通函或公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最高標準並於刊發通函或公告前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鑒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部分責任為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並為此透過回應收購執行人員、收購委員會

---

## 監管概覽

---

或收購上訴委員會之詢問予以配合，惟須遵守相關專業操守規定。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並由收購執行人員應對有關裁定不滿之任何一方之要求審核裁定。收購委員會亦考慮收購執行人員向其提述之罕見、事關重大及難以處理之案件。收購委員會亦按證監會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審閱收購守則條文及聆訊程序規則並適時作出相關修訂建議。

收購上訴委員會應受害方之要求審核收購委員會之紀律裁定，僅旨在釐定收購委員會所施加之任何制裁是否不公或過度。

為使公眾更理解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活動，所作裁定及制裁(連同支持理據)會由證監會刊發。收購執行人員亦適時刊發決定或聲明。此外，收購執行人員刊發應用指引，以就收購執行人員通常如何詮釋及應用收購守則之若干條文提供非正式指引。應用指引由收購執行人員定期檢討並於證監會網站刊發。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之關聯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參與投資者)之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之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發行人及中介人(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 中國

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之證券期貨行業。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中國證監會負責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秩序、起草和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合法營運。

國資委是一個非商業自律性機構及非盈利性社會法律實體。於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民政部之監督下，國資委之主要職責是為其成員制定並監測其行為標準。

## 監管概覽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辦法**」)，倘一間公司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分析、預測、建議或諮詢業務(屬下列一項或多項類別)，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執照：

1. 向投資者或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2. 進行證券及期貨投資研討會、講座及分析；
3. 於印刷媒體刊發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文章、評論及報告，並透過電台或電視台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4. 透過電信系統(包括電話、傳真及互聯網)提供證券及期貨投資諮詢服務；
5. 中國證監會釐定之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

根據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由於我們唯一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建泉北京從事有關併購之業務諮詢，其業務不屬於辦法之條文範圍內，因此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之執照。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中國，證券指股份、公司債券及中國國務院所認定之其他證券；及股份指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權證明，此乃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股東發行之一種證券，用以集資及作為彼等持股及收取股息權利之憑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務院並無認定須受中國證券法規管之任何其他證券。

按上文所述，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同，故此，與更改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有關之投資、合併及收購，毋須受規管證券及期貨之中國法例(包括辦法)之規管領域所規管。建泉北京所經營之諮詢業務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投資、合併及收購有關，故此毋須受辦法之法規所規管。

此外，根據北京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確認，建泉北京於過往三年並無因不遵守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法律法規而遭罰款。鑒於上述，董事認為(1)建泉北京因其從事之業務活動而不須受中國證監會或國資委監管，惟須支付(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倘適用)；及(2)建泉北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就其中國業務取得重大執照。

---

## 監管概覽

---

### 批准重組及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為籌備上市，Jayden Wealth、本公司與建泉融資已獲證監會批准有關建泉融資根據重組之主要股東變動。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除聯交所批准外，上市毋須其他監管批准。

有關股東批准方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標題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